



國立嘉義大學人事服務簡訊 104年12月

電話：(05)2717192-3(一組) 電話：(05)2717196-7(二組) 傳真：(05)2717195
網址：http://www.ncyu.edu.tw/personnel/gradation.aspx?site_content_sn=962

人事法令宣導

- 一、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20 日臺教文(四)字第 1040140023 號函轉知，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 二、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26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40145158 號函轉知，銓敘部函以，亡故退休公務人員之配偶因過失致該故員死亡，得准其申領撫慰金，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 三、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2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40146492 號函轉知，行政院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4 點附表 8「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自 104 年 6 月 12 日生效，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 四、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3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40149721 號函轉知，有關考績(成)丙等事件之救濟程序，自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起改依復審程序處理，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 五、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3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40147679 號函轉知，有關退休人員於刑事判決無罪確定，始申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等疑義，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法規彙編/人事法規釋例項下下載。
- 六、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3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40149128 號書函轉知，有關公務人員於退休生效日前亡故，若依規定已於退休前致贈退休紀念品，免予繳回，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 七、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4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40148345 號函轉知，銓敘部函以，現職公務人員曾任鄉長期間涉案遭解除職務者，該段曾任鄉長年資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 八、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5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40149803 號函轉知，行政院修正「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並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 九、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5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40145080 號函轉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為有效提升女性公務人員各官等訓練進修人數比率，請依權責研議在相同條件下優先遴選女性公務人員參訓，並研議於在職訓練開辦女性專班等措施，以增加女性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比例，促進性別平權，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 十、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6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40153832 號書函轉知，有關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之教育人員亡故後，倘無遺族，退休人員生前所立之合法遺囑指定人，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申請領受撫慰金一案，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法規彙編/人事法規釋例項下下載。
- 十一、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6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40153217 號書函轉知，銓敘部函以，該部並未委託「精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任何協會團體或個人辦理公務人員年金改革之宣導，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 十二、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10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40154241 號書函轉知，銓敘部令釋，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該部 100 年 7 月 14 日部退三字第 10034077221 號令所定「非僅承攬政府機關(構)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之全職工作，且任職期間所領薪資確實證明全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者，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停止月退休金並停辦優惠存款，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法規彙編/人事法規釋例項下下載。
- 十三、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10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40144459 號函轉知，有關教師在校因細故與學生家長發生爭執，互控刑法「公然侮辱」、「妨害名譽」等告訴，適用「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疑義，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法規彙編/人事法規釋例項下下載。
- 十四、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12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40153876 號函轉知，有關延攬聘任之編制外教師年資，得否併計服務獎章請頒年資，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法規彙編/人事法規釋例項下下載。
- 十五、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20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40156920 號書函臺教人(四)字第 1040156920 號函轉知，為鼓勵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請配合公共服務日相關活動之舉行，斟酌公教志工運用情形，併同整體志願服務表現優良者之獎勵，規劃辦理相關表揚活動，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 十六、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23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40162532 號函轉知，「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 7 條、第 32 條條文業經銓敘部以 104 年 11 月 19 日部退一字第 10440414131 號令修正發布，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人事業務--工作報告

- 一、核定修正「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並自 104 年 10 月 23 日起生效。
- 二、核定修正「國立嘉義大學兼任教師聘任審查要點」第三點、第八點、第九點並自 104 年 9 月 14 日起生效，請查照。
- 三、核定修正「國立嘉義大學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第二點並自 104 年 9 月 14 日起生效，請查照。
- 四、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並自 104 年 10 月 23 日起生效。
- 五、核定修正「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及「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並自 104 年 10 月 23 日起生效。
- 六、核定修正「國立嘉義大學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並自 104 年 10 月 23 日生效。
- 七、本校已與「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六福村主題遊樂園）」、「源仔快餐店（店名：呷蝦麵傳統麵店）」完成特約商店契約簽訂並提供優惠，相關優惠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熱門服務/員工生活服務項下下載。
- 八、本校公務人員（不含兼任主管職務教師）尚未請領 104 年度強制休假補助費完畢者，請儘速申請休假持用國民旅遊卡消費，以免因未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請假程序或合格刷卡消費，致無法請領休假補助。
- 九、自明(105)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補助規定同仁，應至經衛福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經醫策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一般健檢，如未於上述醫療機構實施者，其檢查費用即無從予以補助。

性別平等專欄

受僱者於性別工作平等法中有哪些權益？

性別工作平等法不單只保障女性 也保障男性及外籍勞工的工作權利。

生理假：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4 條規定，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前項併入及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薪資，減半發給。

產假、產檢假、陪產假：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規定，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五日。

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五日。

產檢假及陪產假期間，薪資照給。

育嬰留職停薪：(男女皆可申請)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規定，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受僱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哺乳時間：(男女皆可申請)

子女未滿一歲須受僱者親自哺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乳時間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度。

前項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調整工作時間：(男女皆可申請)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規定，受僱於僱用三十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為下列二款事項之一：

- 一、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
- 二、調整工作時間。

家庭照顧假：(男女皆可申請)

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七日為限。

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

✚ 個人資料保護法實例問答

【本文摘錄自[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專區網站](#)】

問：平常基於社交禮儀，雙方交換名片，是否有個資法適用？

答：個資法所稱非公務機關雖包括自然人，惟有關自然人為單純個人社交活動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係屬於單純個人活動之私生活目的行為，依個資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並不適用個資法。

問：有關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各單位間資料傳送是否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有關資料處理及利用之規定？

答：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本法）第 2 條 4 款所稱「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或內部傳送。復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 2 條第 4 款所稱內部傳送，指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本身內部之資料傳送。」上開「內部之資料傳送」目的係為建立個人資料檔案，非屬個人資料之「利用」行為，自無本法第 16 條或第 20 條之適用。惟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內部如係為利用個人資料所為之個人資料傳送，則該資料傳送非屬本法第 2 條第 4 款之「處理」行為，應屬個人資料之「利用」行為而適用本法第 16 條或第 20 條規定。（摘自「法務部 103 年 11 月 17 日法律字第 10303513050 號書函」-本書函全文可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點選「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詢）。

◆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宣導—關鍵知識報你知

中立法何以將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列為準用對象？

答：依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公立學校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因此，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行為義務本即受公務人員相關法令之規範，復以其兼任行政職務，亦掌有行政權限或行政資源，為避免有不當動用之可能，爰於中立法第 17 條第 1 款明定其為準用對象。

◆ 員工協助方案---好文欣賞

今天是一份禮物

想像有一家銀行每天早上都在你的帳戶裡存入\$86,400，可是每天的帳戶餘額都不能結轉到明天，一到結算時間，銀行就會把你當日未用盡的款項全數刪除。

這種情況下你會怎麼做？

當然，每天不留分文地全數提領是最佳選擇。

你可能不曉得，其實我們每個人都有這樣的一個銀行，她的名字是「時間」。

每天早上「時間銀行」總會為你在帳戶裡自動存入 86,400 秒；一到晚上，她也會自動把你當日虛擲掉的光陰全數註銷，沒有分秒可以結轉到明天，你也不能提前預支片刻。

如果你沒能適當使用這些時間存款，損失掉的只有你自己會承擔。沒有回頭重來，也不能預提明天，你必須根據你所擁有的這些時間存款而活在現在。

你應該善加投資運用，以換取最大的健康、快樂與成功。時鐘總是不停地在運轉，努力讓每個今天都有最佳收穫。

想要體會「一年」有多少價值，你可以去問一個重修的學生。

想要體會「一月」有多少價值，你可以去問一個早產的母親。

想要體會「一週」有多少價值，你可以去問一個定期週刊的編輯。

想要體會「一小時」有多少價值，你可以去問一對等待相聚的戀人。

想要體會「一分鐘」有多少價值，你可以去問一個錯過火車的旅人。

想要體會「一秒鐘」有多少價值，你可以去問一個死裡逃生的幸運兒。

想要體會「一毫秒」有多少價值，你可以去問一個錯失金牌的運動員。

請珍視你所擁有的美好時光，特別是你可以和一些值得付出的人來分享這些時光。別忘了時間不等人。昨天已成為歷史，明天則遙不可知，而今天是一個禮物，所以英文把現在稱為 Present，請珍惜這份禮物。



✚ 「政府補助、企業加碼、全民共享」

行政院 10 月 30 日公布「消費提振措施」，秉持「政府補助、企業加碼、全民共享」原則，範圍涵蓋四大面向，並提出八大具體措施，期能形成全民提振消費的氛圍，自 11 月 7 日起至明(105)年 2 月 29 日前，購買相關產品或實際參與旅遊，均可享有相關補助優惠。

八大措施相關網站連結：

- 1、[補助購置節能產品](#)
- 2、[補助購置省水產品](#)
- 3、[補助購置小型農機具](#)
- 4、[補助固網寬頻升級](#)
- 5、[補助 2G 升速 4G](#)
- 6、[補助 2G 換購 4G 手機](#)
- 7、[網路聯合行銷活動\(愛 Shopping\)](#)
- 8、[補助國人住宿遊園精采行](#) ([住宿優惠專區網站](#)、[全臺主題樂園網](#))

※請多使用本校高鐵企業會員編號：66019206※
 ~人事室關心您~

人事動態



人員異動名單：

單位	職稱	姓名	異動情形	生效日期
圖書館民雄圖書分館	專案書記	石素珍	輪調	1040925
教務處民雄校區教務組	組員	蕭茗珍	輪調	1041001
圖書館	職務代理人	蔡孟霓	離職	1041107
總務處	專案辦事員	吳美瑾	退休	1041215

12月份壽星



辦事員林育如	組員朱原谷	助理教授許富雄	技佐莊晝婷
教授蘇炯武	技士朱淑惠	國際事務長李瑜章	組員徐妙君
講師陳永祥	教授林榮流	副教授馮曉庭	組員黃麗美
副教授余淑瑛	助理教授黃文祿	副教授蔡明善	專案辦事員吳美瑾
專案技士王露儀	組員許鈞鑫	教授陳美鈴	駐衛隊員周英宏
主任吳泓怡	教授葉連祺	教授陶蓓麗	技工林明毅
專案技佐楊荐翔	助理教授宋一鑫	組長陳麗芷	教授李茂能
副教授沈榮壽	護士林美文	助理教授楊育儀	組長莊瑞琦
組員林嘉瑛	專案組員吳一宏	教授洪一弘	專員孫玉華
助理教授楊孟華	專案組員陳亭好	專案組員何宜娥	組員呂美娟
助理教授龔書萍	主任張岳隆	校長邱義源	教授吳忠武
專案技士游育雯	組員李燈銘	專案技士陳永原	副教授呂鳴宇
副教授黃正良	助理教授莊晶晶	專案組員黃姝綺	副教授高淑清
技工林煌桂	專案組員楊宗鑫	技工林仁煌	組員蕭幸芬
工友何嘉瑞	教授黃光亮	院長洪滉祐	辦事員陳怡如
副教授周士雄	教授吳瓊洳	專案組員羅嘉琪	副教授李佩倫
副教授鍾宇政	副教授陳佳慧	教授黃鴻禧	副教授張慶鴻

專案辦事員林慧婷	主任徐超明	專案組員謝恩頌	護理師蔡佳玲
專案組員李茹香	組員陳玉芬	助理教授孫麗卿	教授陳信良
組員陳雅萍	契僱辦事員楊智評	助理教授胡惠君	

附註：

- 一、本校 104 年度員工生日禮券金額為 1200 元，得標廠商為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嘉義耐斯)。
- 二、以上所列壽星名單，請各單位一週內務必派員至各校區負責之同仁處將單位所屬人員之生日禮券領回，並請轉致當月份壽星。